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6號

原告 裴堉玲
被告 茶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旻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伍拾陸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
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
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
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
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
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
度勞訴字第10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
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
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2,779元，依前揭判決所示，被告應負擔656元（計算式：
 $32,779 \times 2\% = 65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負擔32,123
元（計算式： $32,779 - 656 = 32,123$ ），而原告已繳納裁判

01 費32,112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
02 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6元，並均加
03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04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